
◎ 陈川生 沈 力 朱晋华 张晋民 编著

Zhaobiao Toubiao Falü Fagui Jiedu Pingxi
Pingbiao Zhuanjia Zhinan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解读评析

—— 评标专家指南 (第三版)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解读评析

——评标专家指南

（第三版）

陈川生 沈 力
朱晋华 张晋民 编著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 • 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长期从事招标采购实践工作者撰写的经济与法律的著述。全书共 15 章。前 4 章用系统论的方法对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体系进行剖析、研究和归纳,对该法有关法律关系、法律特征、执法管理等要点进行了提纲挈领的介绍,并在理论上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第三版在第二版的基础上重点用新颁布的相关法规对全书进行梳理。全书用 10 章篇幅对《2007 年版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2007 年版标准资格预审文件》及住房建筑、交通、水利、通信等行业施工、监理、货物等标准文本,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政府采购招标、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进行解读、归纳总结,重点对其中的资格预审、编制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对比解析,考察其与法律规范的一致性、相关性和使用要点。除了各章附录的案例对本章内容予以解读外,本书第 15 章精选了评标的系统案例供读者学习参考。用公权力和私权利的视角解读招标投标制度是本书的特点之一。

本书理论联系实际,文字简洁,有分析有总结。书中附表对从事招标管理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方便实用,是招标师工作中重要的参考工具,是评标专家的学习指南。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解读评析:评标专家指南 / 陈川生等编著. —3 版.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4.10

ISBN 978-7-121-24368-4

I. ①招… II. ①陈… III. ①招标投标法—法律解释—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15550 号

策划编辑:陈晓莉

责任编辑:陈晓莉

印 刷:北京市李史山胶印厂

装 订:北京市李史山胶印厂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22 字数:635 千字

版 次: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2 版

2014 年 10 月第 3 版

印 次: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8.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z@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 88258888。

“菜市场理论”的启迪

——三版自序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是其重要的能力和水平体现。其中，组织评标是做好评标工作的基础。作为评标专家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既是担任评标专家的条件之一，也是实际工作的必需。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江平先生指出，招标投标活动的核心是公权力和私权利的关系问题。用公权力和私权利视角解读招标投标相关制度和实践活动是本书的特点之一。



江平先生（中）和 李显冬（左）陈川生（右）2012 年春节在北京合影

众所周知，我国的公共采购由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予以规范。总结公共采购的基本原则，我们认为可以用菜市场理论予以概括。所谓菜市场理论是指：首先，在菜市场买菜，经常买菜的家庭主妇比不去市场的科学家、教授买得好，即采购人不同采购结果可能不同，这就是采购官或合同官制度的缘由；其次，在菜市场买高档菜或抵档菜，在需要的前提下依据兜里的钱决定，这就是预算制度的约束；第三，这个菜市场如果是买方市场，采购人有足够的讨价还价的余地，采购就能取得较好的效果，或者说采购方式在这种条件下可能影响采购结果，这就是竞争条件；第四，上述手段及其目标的实现有赖于公平的市场秩序，这时如果有菜霸威胁小商贩哄抬价格或充斥假货，上述手段和目标就难以实现，换句话说，政府的职能就是要在市场机制失灵的情况下进行行政干预或监督，维持市场秩序，这时的公权力表现为服务、管理和监督。

通常，针对市场不规范的行为主要通过颁布相关法规予以规制。

承蒙读者厚爱，本书 2012 年春再版。再版以来，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密集出台了大量部门规章，主要有：

（一）国家发改委等部委关于决定修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23 号令，涉及修改的规章包括：

1.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4 号令）
2.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5 号令）
3.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9 号令）
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12 号令）
5.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18 号令）

- 6.《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9 号令)
- 7.《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 号令)
- 8.《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
- 9.《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11 号令)
- 10.《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7 号令)
- 11.《〈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规定》(56 号令)
- 12.《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的通知》计政策室[2000]868 号

(二)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了《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其技术规范(20 号令)。

(三) 商务部发布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2014 年 1 号令。

(四) 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4 年 74 号令。

(五) 住建部和质检检疫总局联合发布了《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2013 版国家标准等。

这些部门规章针对目前招标投标市场的不规范行为和问题做了针对性的规定,体现了公权力约束市场不规范行为的强制措施和对合法私权利的保护,显然在这种情形下本书第二版的相关内容也应当及时修订。

本书在第二版的基础上删节了关于招标代理机构的章节,将有关内容压缩在其他章节,在每个章节的结尾尽可能地把作者在日常授课时学员提到的容易混淆的问题用图表或案例予以解读。重点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政府采购、通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电子招标投标法的相关章节重新撰写或解读。方便读者对相关法规的理解和实际运用。

本书再版两年来,作者就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问题在全国巡回讲演百余场,讲演的过程就是不断学习的过程,如对招标投标活动中公权力和私权利的表现方式、表现形式、表现内容的理解、对评标制度的理解、以及对招标投标过程中走过场的现状的研究,作者有一个渐进认识的过程,对于行业内的新鲜事物,作者高度关注,如对深圳市工程交易中心评定分离的试验,作者经过认真调研写出考察报告。针对上述问题的研究,作者大都及时总结成篇发表在行业媒体上,其中,为纪念《招标投标法》颁布和实施十五周年,陈川生和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教授、博士生导师李显冬合写的《试论招标制度公权对私权利的规制》一文作为卷首篇,其余两篇作为附文一并收入,以抛砖引玉。

本书由陈川生担任主编,参加编写的有沈力、朱晋华、张晋民等。

本书是针对评标专家写的参考书,但是在编撰过程中也充分考虑到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业务需求,希望读者喜欢并提出宝贵意见。

作者

2014 年 8 月 1 日

再版序言

任何法律问题都完全可以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来得以解决。但公共利益不能够仅仅凭某人的单独意思私自就能决定,当然也不能够完全由政府一方即予以决定,所以才有了民事主体如何来参与公共利益的决策程序问题。显而易见,凡是涉及公共利益的问题,任何一种办法都不可能是十全十美的,但有程序规定终究比没有程序规定要好得多。因此,公权力的行使往往就成为了程序性的问题。

招标投标作为市场竞争的一种重要手段,无疑是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招标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要依据它来进行。在中国境内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必须实行强制招标。因而,招标投标法就是国家用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调整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可以说《招标法》也主要是一部程序法,我一直以为,程序法是经济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最大保障。一部完善的程序法可以使一项重要的决策失误率降到最小处,也可以使经济管理完善化,并使产生腐败的漏洞降到最少处。而且,民事法律行为的本质与关键不仅仅在于其合法性,在德国法中其本质上强调的首先就是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不但对招标人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而且,它可以限制招标人的意思表示的范围。故而,招投标制度设计的基础就在于我国招标采购的主要资金来源,以及采购的对象,往往都涉及了国家和公众利益。因此,法律既赋予了某些行政主体或类似主体行政性的权力,而且作为商品交换的主体,法律又承认了其作为民事主体可以成为“公法人”,来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这样,在招投标活动中,法律才赋予了诸如依特定程序设定的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权力,以限制和约束招标人的法律意思表示的合法性与正当性。说到底,招投标制度的核心还是“契约自由与市场管制”的关系问题,亦即公法与私法的关系问题。

原山西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陈川生多年来一直从事招标投标活动并致力于对招标投标法的研究,其中《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解读评析——评标专家》就是针对评标专家的专著,该书2008年出版后受到读者的欢迎,2012年2月1日,《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借此机会,作者和他的同事们用《条例》的规则对全书进行了梳理,并由电子工业出版社再版。

作者多年在基层工作,因此他们对法律的感受有独特的视角。该书介绍《招标法》立足应用,简单有特色。在此基础上,对住房建筑、交通、水利、通信、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政府采购招标中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和相关法规进行解读。作者通过横向、纵向的对比、分析,对于一些容易混淆的概念归纳为图表,以对比的方式做了介绍,通过大量案例使读者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其知识要点,立足于使用。

常年从事经济工作的同志能够通过实践感悟、编撰有关法律经济的专著，一是说明法律就是“被改造的习惯，是一种根源于社会共同体的历史价值和规范的产物”，它同法律实践是紧密联系的；二是作者不满足应当怎么做，而是力图知道为什么这样做，通过法学理论的研究来提高自己的执行法律的自觉性。

我欣赏他们这种学习依法治国的钻研精神。

是为序。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vertical line on the left and a more complex, looped structure on the right.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2012 年新春

目 录

卷首篇 试论我国招投标制度中公权对私权利的规制	1
一、招投标法律关系中的公权力规制	2
(一) 公权法律制度主要体现于经济管制之上	2
(二) 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公权力属性	4
二、招投标过程中私权法律关系	5
(一) 私法中的权利保护	5
(二) 技术规范的私权利	6
三、公权力与私权利的交织和约束	6
(一) 公权力与私权利的交织	6
(二) 公权力与私权利间的相互管制与制约	7
第 1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法律渊源	9
一、《招标法》的法律渊源和相关法律法规体系	9
(一) 我国《招标法》的法律渊源	9
(二) 我国法律法规的效力等级	9
(三) 我国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10
二、《招标法》的法律特征	12
(一) 《招标法》的法律属性	12
(二) 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13
(三) 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	13
三、《招标法》的核心内容和法律责任	14
(一) 《招标法》规定招标范围、规模的内容	14
(二) 对不同层次招标投标活动区别管理的规定	15
(三) 《招标法》强制招标范围的特点	19
(四) 《招标法》规定招标范围、规模的缘由	19
(五) 《招标法》的法律责任	20
四、《招标法》和主要相关法律的关系	20
(一) 《招标法》和《采购法》	20
(二) 《招标法》和《合同法》	24
(三) 《招标法》和《行政许可法》	26
本章思考题	26
第 2 章 招标投标活动的程序和管理	27
一、关于招标人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规定	27
(一) 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	27
(二) 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权利	27
(三) 招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义务	28
二、关于程序管理的有关规定	29

(一) 招标	29
(二) 投标	33
(三) 开标	34
(四) 评标	36
(五) 中标(定标)	37
二、关于结果管理的有关规定	39
(一) 评标结果公示内容	39
(二) 中标通知书的格式和内容	39
(三) 书面合同	40
(四) 书面报告及存档	40
(五) 完成中标项目	40
(六) 依法公告违法行为	41
三、关于投诉管理的有关规定	41
(一) 关于异议和投诉的规定	41
(二) 对投诉的处理程序	42
四、关于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43
(一)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43
(二) 取消或下放招标代理机构的资质管理	44
本章附录	44
(一) 《招标法》关于程序时间的法定要求	44
(二) 关于“天、日、工作日”等期间时限的约定	45
(三) 关于废标的讨论研究	45
(四) 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适用条件和程序	46
本章案例解读	47
(一) 开标程序中特殊事件的处理	47
(二) 关于联合体资格认定的案例	48
(三) 关于围标行为认定的案例	49
第3章 评标委员会的地位、作用和评标专家	50
一、评标委员会的法定地位和作用	50
(一) 评标委员会的法定地位	50
(二) 评标委员会的法律特征	51
(三) 评标委员会的作用	52
二、评标专家	53
(一) 评标专家的条件	53
(二) 评标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54
(三) 评标专家的法律责任	55
三、条例关于评标程序的细化补充和完善	56
四、关于评标制度的思考和改革思路	58
(一) 评标制度的异化	58
(二) 深圳市实行评定分离的实践	60
本章思考题	64

第4章 评标办法研究	65
一、评标办法	65
(一) 评标方法	65
(二) 评标标准	66
(三) 评标程序	66
(四) 评标结果	70
二、评标方法实务	70
(一)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0
(二) 综合评估法	72
(三)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73
(四) 综合评估法中折算分值的方法	74
三、特殊评标程序和方法	77
(一) 总承包招标和两阶段招标办法	77
(二) 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的办法	77
(三) 关于 PPP 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办法	78
(四) 框架协议招标的方法	79
四、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最低价竞标的思考	80
本章案例解读	80
(一) 最低评标价的案例	80
(二) 考虑资金时间价值进行评标的案例	82
第5章 资格审查和《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87
一、资格审查的目的和内容	87
(一) 资格审查的法律内涵	87
(二) 资格审查的内容	88
二、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资格审查的规定	89
三、关于《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91
(一) 《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	91
(二) 资格审查办法	91
(三) 资格预审程序	92
(四) 资格审查标准	93
(五) 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概念	93
本章案例和练习	94
(一) 关于资格预审若干问题的解读	94
(二) 本章练习题	95
第6章 招标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96
一、招标文件的内涵和作用	96
(一) 招标文件的内涵和作用	96
(二) 法规对编制招标文件的规定	96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99
(一)《标准招标文件》的框架和条文的特点	99
(二)《标准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00
三、《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	101
(一)标准评标程序	102
(二)《标准招标文件》中两种评标办法程序的异同	102
(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办法	104
(四)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办法	106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	106
(一)《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06
(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特点	106
(三)2013 版工程量清单和评标相关的规定解读	107
(四)标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说明	108
(五)投标报价说明	109
(六)关于招标控制价	109
(七)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规范正常市场秩序	111
五、关于简明标准施工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	112
(一)《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适用范围、框架和特点	112
(二)《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	112
(三)关于工程总承包	115
(四)《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适用范围、框架和特点	116
(五)《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	116
本章案例解读	119
工程评标综合评估法评审参考范文	119
第 7 章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标准招标文件》的评标解读	122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标准招标文件》的适用范围和特点	122
(一)《建筑招标文件》的适用范围	122
(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标准招标文件》的特点	123
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标准招标文件》行业要求	123
(一)“投标人前附表”补充的行业要求	123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体现的行业特点	125
三、《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标准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126
(一)《建筑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	126
(二)关于废标条件	130
(三)关于投标人低于成本评审办法	130
(四)关于综合评估法评标中的其他规定	132
本章案例解读	133
(一)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案例解读	133
(二)某配电箱招标文件没有规定产品必须 3C 认证的案例解读	133
(三)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案例解读	133

第 8 章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评标解读	134
一、《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134
(一)《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内容	134
(二)实施《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意义	134
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行业特点	135
(一)“投标人须知”体现的行业要求	135
(二)“评标办法”体现的行业特点	138
三、《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142
(一)建设和水利两个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区别	142
(二)《水电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	143
第 9 章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评标解读	145
一、《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145
(一)《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145
(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特点	146
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行业特点	146
(一)“投标人须知”补充的行业要求	146
(二)“评标办法”中的行业特点	151
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	159
(一)技术规范(新范本)在使用中注意事项	159
(二)技术规范修订要点	160
本章附录	162
(一)综合评估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014 修正版)	162
(二)双信封综合评估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条例规定的参考范本	165
第 10 章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评标解析	171
一、《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171
(一)《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171
(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主要特点	171
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行业特点	172
(一)“投标人须知”体现的行业要求	172
(二)“评标办法”体现的行业特点	174
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合同和技术规范	179
(一)《公路监理招标文件》的合同	179
(二)“公路监理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文件	180
第 11 章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管理	181
一、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管制	181
(一)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181
(二)通信工程建设项目强制招标的适用范围	182
(三)关于招标组织形式的管制	182
(四)关于招标方式的管制	183
二、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电子招标和集中采购	183

(一) 电子招标投标制度	183
(二) 关于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集中采购	184
三、通信工程项目编制招标文本和执行程序的规定	185
(一) 招标文本应载明的内容	185
(二) 招标文本完善了评标办法	186
(三) 招标投标程序的规定	187
四、通信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和评标办法	190
(一) 关于评标委员会	190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权利、义务和评标程序	191
(三) 评标结果	192
五、通信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范本的内容的特点	193
(一) 招标文件范本的内容	193
(二) 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和标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异同	193
(三) 施工和货物招标文件范本中“投标人须知”对照	194
(四) 施工(货物)招标文件范本中的投标报价	194
(五) 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95
六、通信建设项目标准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	195
(一) 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中的评标办法	195
(二) 货物招标文件范本中的评标办法	197
第 12 章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管理	201
一、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	201
(一)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定义和法律适用	201
(二)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管理	202
(三)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需要审批、核准、认定、告知的事项	202
(四) 关于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的管制	203
(五) 关于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204
二、机电产品国际强制招标的范围	205
(一)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强制招标的范围	205
(二) 应当招标可以不进行国际招标的范围	205
三、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文本	206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206
(二) 招标文本的内容	206
(三) 关于编制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文本的规定	207
三、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程序	210
(一) 关于电子招标服务和监督平台	210
(二) 招标程序	211
(三) 投标程序	213
(四) 开标程序	215
(五) 定标程序	216
(六) 招标合同的签订程序	219

(七) 重新招标的条件和程序	219
(八) 关于资料保存	219
四、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和处理	219
(一) 投诉的受理	219
(二) 投诉处理程序和措施	220
(三) 不予受理的条件	220
(四) 对投诉处理中相关事宜的规定	221
五、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委员会及其评标程序	222
(一) 评标委员会	222
(二) 评标程序	223
六、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评标方法	224
(一) 两种评标办法的基本要求	224
(二) 最低评标价法的评议原则和步骤	225
(三) 综合评价法的评议原则和步骤	228
(四) 评标澄清的有关规定	230
(五) 关于可以否决投标、重新招标或评标的规定	230
(六) 关于评标报告的规定	231
七、评标报告格式示范	231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律责任	235
九、评标案例示范	236
(一) 最低评标价计算案例	236
(二) 最低评标价法中的价格评议案例	236
(三) 综合评价法评标标准设计案例	238
(四) 综合评价法评标出现重大意见分歧案例	240
第 13 章 政府采购方式和评标	242
一、政府采购程序	242
(一) 政府采购程序	242
(二) 政府采购招标程序的特点	243
二、政府采购招标程序中的评标	249
(一) 政府采购中的评审专家	249
(二) 评标程序	249
(三) 评标方法	250
三、政府采购的其他方式	251
(一) 其他采购方式	251
(二) 非招标采购方式程序的一般规定	251
(三) 非招标采购方式具体规定	255
(四) 非招标采购方式的评审小组及其成员的权利义务	261
(五) 非招标采购方式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263
四、政府采购程序中的质疑和投诉	263
(一) 政府采购关于质疑的规定	263

(二) 政府采购关于投诉的规定	264
本章案例解读	266
(一) 确定适当的政府采购形式	266
(二) 某医院政府采购评标组织与结果分析	267
(三) 政府采购招标程序及供应商权利、义务案例	268
第 14 章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管理	270
一、电子化招投标活动发展的技术条件	270
(一) 信息化技术的成熟和普及	270
(二) 行业部门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270
(三) 电子签名法的立法保证	270
二、电子化招标方式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作用和意义	271
(一)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平台系统是我国平台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271
(二) 电子化招标方式有利于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272
(三) 招标投标活动可持续发展的技术里程碑	272
(四) 电子招标投标的市场呼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273
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解读	274
(一)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的框架	274
(二)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的法律渊源和电子招标的定义	275
(三) 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架构和功能	275
(四)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安全可靠性	282
(五) 电子招标投标程序的要求	284
(六)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的监督	294
(七)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法律责任	295
(八) 办法的附则	298
第 15 章 评标程序和方法典型案例解读	301
一、评标程序案例	301
(一) 评标组织程序案例	301
(二)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其权限分析案例	302
(三) 评标专家判定个别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评标案例	303
(四) 评标专家正确评定投标文件重大偏差和建议定标案例	303
(五) 初审合格仅两家投标人评标结果分析案例	304
(六) 建筑装修设计招标废标条件分析案例	305
(七) 评标汇总后违规重新发放评标表格案例	306
(八) 评标委员会违规要求投标人澄清实质性内容案例	307
二、评标方法案例	307
(一) 工程施工招标双信封评标结果分析案例	307
(二) 世界银行贷款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分析案例	311
附文 A 关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颁布和实施的思考	312
一、《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立法过程缓慢的缘由	312
二、招标投标活动收益最大化的条件	312

三、建立招标师职业资格制度、招标投标信用制度和电子招标制度的战略意义	314
四、条例的颁布实施将在招投标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	316
参考文献	316
附文 B 关于招标投标活动走过场的思考	317
一、企业集团内部关联企业的利益博弈	317
二、评标制度缺陷的影响	317
三、政府行为不规范的产物	318
四、企业和项目法人负责制不落实的后果	319
五、市场秩序混乱的副产品	319
六、其他	320
附表 1 招标投标法规关于招标程序法定时间和异议投诉法定时间的规定	321
附表 2 公开招标程序图	322
附录 A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依据 23 号令修订）	323
附录 B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依据 23 号令修订）	329
附录 C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332
参考文献	336

卷首篇

试论我国招投标制度中公权对私权利的规制

——纪念《招标投标法》实施十五周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法）既涉及公法范畴，也涉及私法范畴，包含两重法律关系。众所周知，公权力没有授权即禁止，私权利没有禁止即自由。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公权力和私权利，通过法律制度和国家标准实现。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副秘书长李小林指出：法律制度主要针对原则、唯一、稳定、管理和定性的行为事项，技术规范主要针对细节、多样、可变、技术和定量的行为事项，二者具有不可替代，互为补充的调整控制作用，唯有相互结合，才能有效规范招标投标市场行为。¹

招标投标活动涉及到经济学、管理学、工学技术和法学等领域。在经济学领域分为公共经济学和市场经济学；在管理学领域分为公共管理学和工商管理学；在工学技术领域分为国家强制技术标准和推荐性、示范性标准及其具体技术条件；在法学领域主要涉及经济法和民法。上述领域的前者属于一般公权力范畴，后者一般属于私权利范畴。

在法学领域，依据罗马法关于公法和私法的划分原则，认为国家公务的法律为公法；认为个人利益的法律为私法。所谓“公法”，其本质是以国家权力为核心的法律机制，行使国家行政权、审判权等；“公法”和权力“Power”相对应。²所谓“私法”，则是在市场经济中保护当事人权利的法律，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如市场经济中的各种买卖关系、借贷关系等。“私法”和权利“Right”相对应。³

1995年，王家福先生在给中央领导同志讲法制课时就明确指出“对于任何法规，若不究明其属于公法或属于私法，就不可能了解其内容和意义，就不可能正确的理解和适用”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江平先生指出，招投标制度的核心还是‘契约自由与市场管制’的关系问题，亦即公法与私法的关系问题。”⁴

众所周知，我国的公共采购由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予以规范。我国招标制度公权力和私权利的关系可以用图 0.1 予以总结概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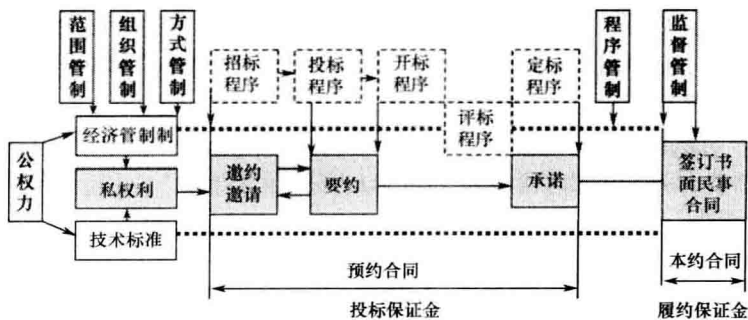


图 0.1 招标制度中公权对私权利规制的示意图

1 李小林. 创新完善招标投标体制的思考. 宏观经济管理. 2009 年 09 期
2 谢晖. 权力缺席与权力失约——当代中国的公法漏洞及其救济. 求是学刊. 2001 年 01 期
3 龙卫球. 公法和私法的关系.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资料. 第 17 期, 2004
4 陈川生.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解读评析——评标专家指南. (第二版).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2